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0]17 号



关于表彰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在省纪委监委、省高校纪工委和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校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主业主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连续六年受到上级通报表扬。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根据《关于评选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河工院纪[2020]11 号）要求，经部门推荐、审核评定，决定授予憨振东等 13 名同志“河南工程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纪检监察干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校纪检监察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主动担当作为，奋力书写 2021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新篇章。

附件：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13 名)

憨振东	常 超	曹宇旗	禹同娥	李小林
金 玲	吴金刚	张晓静	张劳模	司志高
邹坦永	王士辰	马小雨		